

证券代码：872662

证券简称：旭德教育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重庆旭德教育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重庆旭德教育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保证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重庆旭德教育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

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职权

第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审议公司股票公开转让、转板交易和退市；
-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九）审议批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的资产减值准备核销事项；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股东在行使上述职权时不得损害公司利益。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如上述股东大会审批权限与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业务规则不一致的，以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业务规则为准。

第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为重大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三）提供担保；（四）提供财务资助；（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十）签订许可协议；（十一）放弃权利；（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上述标准。

除提供担保等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已经按照本条履行审议程序的，

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发生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本条标准的，适用本条的规定。已经按照本条履行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单方面受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外，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的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第七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至（三）项的规定。

第一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第一款第（五）、（六）项担保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且不得参与该相关表决，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其他担保事项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八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本条标准的，适用本条的规定。已经按照本条履行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主营业务，或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的，不适用本条关于财务资助的规定。

第九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当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受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在本规则第三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2 个转让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2 个转让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2 个转让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十五条 监事会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并及时依法依规进行信息披露,发出通知。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议案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召集人。

第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议案后 2 日内就临时议案发出

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议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议案的内容,并应就该补充通知发布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将该临时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的议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股权登记日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确定,一旦确定,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变更。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选举董事、监事的，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二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二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五条 股东（含代理人，下同）出席股东大会，依法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第二十六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之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七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

第二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九条 为便于会议准备和核查股东身份，召集人有权自行确定股东大会的会前登记程序并以公告方式通知股东。准备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应该自觉遵守该会前登记程序，按照召集人指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进行会前登记。

未进行会前登记的股东，应在股东大会通知中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之前，在会议现场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后，方可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条 股东进行会议登记应分别提供下列文件：

(一)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

(二) 自然人股东：本人的身份证、持股凭证；

如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代理人应另外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每位股东只能委托一人为其代理人。

第三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应该载明参加会议人员的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件身份证号码、住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二条 召开股东大会时，召集人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名称）及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集人确定的其他便于股东参会的地点。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当在保证股东大会合

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或者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如因任何原因，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无法推举会议主持人主持会议的，应当由出席现场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主持。

第三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三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就每项议程进行审议时，会议主持人应保证出席会议的股东有发言权，但如果要求发言的股东较多，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在大会秘书处办理发言登记手续，按先后顺序发言。

要求发言的股东如较多，会议主持人有权限定每个股东的发言时间。

第四十条 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

第四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表决

第四十二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1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公开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股东投票权。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实行记名式投票表决，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决一次。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四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关联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主动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主持人应在股东表决前提醒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涉及该关联事项的决议归于无效。

与会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则无需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全部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四十五条 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候选董事、非职工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四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经董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董事会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之前应当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监事会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之前应当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

（三）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

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等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有关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的范围以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

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

第七章 股东大会决议的实施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董事会按照决议的内容以及公司职能部分的分工,责成相关部门及人员具体负责承办。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涉及公司监事会负责实施的,由公司监事会组织实施。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八章 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

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登记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九章 公告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 公告中应列明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 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及占挂牌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三)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

(四) 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 对股东提案作出决议的, 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名称或者姓名、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 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五) 聘请律师见证的, 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六十条 提案未获通过, 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修改时, 由董事会提出修改稿,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六十二条 本规则没有规定或本规则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 是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报刊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 公司可以选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 但全文应当同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网站上公布。

第六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六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 含本数; “过”、“低于”、“多于”,

不含本数。

第六十六条 本规则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亦同。

重庆旭德教育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4 日